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李星) 反诈防骗宣传铺天盖地,仍有不少人没有入脑入心,电信网络诈骗还是发生。12月11日,市公安局荷塘分局发布了近期5个真实案例,提醒大家提高警惕,守紧“钱袋子”,避免上当受骗。

轻信“老板”微信 138万元飞走了

今年10月,荷塘区某工业园区的企业员工巫女士,被人冒充其公司老板,通过微信发来消息,以支付资金为由、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骗走138万元。

接到报警后,荷塘区反诈中心联合金山派出所民警进行大量调查和证据收集工作,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刘某、光某。这3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不要轻易添加陌生微信、抖音、QQ等好友申请。若相关领导主动添加微信、抖音、QQ的,尤其是要求借款、转账或汇款,请打电话、视频或当面核实是其本人后再操作。若发现被骗,及时拨打110。

“美女有约”是假 骗你钱财是真

11月,荷塘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伙人操作涉黄App收取款业务,付款方是下载涉黄App后被人以“美女有约”等方式骗走钱财的受害者。

经查,犯罪嫌疑人谭某伙同谭某某、易某、胡某某、陈某等人,利用微信赞赏码,为诈骗公司提供转账收支付

务,涉案流水金额约800万元。犯罪嫌疑人朱某某为谭某上线工作室的老板,其工作室涉案流水达2000万余元。

荷塘区反诈中心联合茨菇塘派出所民警进行大量调查和证据收集工作,成功抓获以谭某为首的13名嫌疑人,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网络色情诈骗是不法分子常用的作案方式,其通过附上带有病毒的网址链接群发钓鱼短信,再融合刷单等其他诈骗手法行骗。一旦落入陷阱,很可能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甚至影响个人名誉与家庭和睦。请大家牢记,美女是假,做任务也是假的,千万不要点击陌生链接。

“稳赚不赔”设圈套 “指定股票”是陷阱

12月上旬,荷塘区东环新城小区居民王某刷手机看到一个学习炒股的直播间,添加了一个投资顾问的QQ后,对方让其下载一个“华林资管”App并注册。随后,客服人员以指导其购买指定股票为由,让其通过手机银行转账54万元。发现该平台资金无法提现,王某意识到被骗并报警。

【警方提醒】不要轻信那些“稳赚不赔”的投资理财,凡涉及资金往来,务必提高警惕;不要向陌生人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不扫来历不明的二维码,不点陌生人发来的链接。

解除“百万保障” 屏幕共享损失惨

11月上旬,荷塘区月桂花园小区居民季某接到2个自称是负责解除“百

万保障”操作工作人员的“FaceTime”视频通话,对方称其微信开通了“百万保障”,每个月会自动扣款后,如果解除此项业务需开通手机屏幕共享。就这样,季某通过手机银行转账被骗23万余元。

【警方提醒】微信、支付宝“百万保障”均为自动开启的安全设置,完全免费且不会影响个人征信。只要接到陌生来电,无论以何种理由,只要提到关闭微信支付“百万保障”设置的就是诈骗!凡是声称以关闭百万保障为由,让你下载屏幕共享软件的都是诈骗!

刷单赚取佣金 贪小利吃了大亏

10月下旬,荷塘区某小区居民龚某接到一个自称是“七猫”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称看到其在58同城软件里投递的简历并询问其是否找工作,随后让其下载“七猫”软件App并联系相关接待员和指导老师。后两者以指导龚某在该App进行刷单赚取佣金为由,诱使其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方式,被骗近17万元。

【警方提醒】此类案件中,骗子诱导受害人在其提供的链接或者App上进行购物付款操作,并承诺在交易后返还购物费用和提成。骗子会用小额返利让受害人尝到甜头,当受害人刷单交易额变大后,骗子就会以各种理由拒不退款并将受害人拉黑。

所有刷单返利、点赞返利、关注返利、完成转账任务返利都是诈骗,千万不要被蝇头小利迷惑,千万不要向陌生的个人银行账户转账。发现自己被骗,要及时报警求助。

交通安全冬季攻势

借酒消愁愁更愁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廖雨洁) 12月11日,省高警局株洲支队发布一起典型醉驾案件,当事人因家庭矛盾喝酒解闷,开车上高速公路却因困意来袭停在应急车道睡觉。

近日,该支队茶陵大队民警巡逻至泉南高速公路往东696公里+900米时,发现一辆湘B号牌的小型汽车停在应急车道,车内仅有一名男子躺在驾驶员座位上呼呼大睡。民警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后,上前叫醒驾驶员询问了解情况。

“我在闹肚子!”小车驾驶员李某醒来后看到民警略显慌乱,又辩称自己在停车等人去茶陵县城。在交流过程中,民警发现李某面色涨红,反应迟

醉酒开车失自由

钝,车内还有一股浓烈的酒味,于是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为123毫克/100毫升,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随后,民警将李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验,其血液样品中乙醇含量为151.87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

据了解,驾驶员李某因家庭矛盾导致心情不畅,和朋友在外借酒浇愁后,独自驾车从虎踞收费站上高速公路打算返回家中。

民警对驾驶员李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其在高速上违法停车、醉驾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因涉嫌危险驾驶罪,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相关新闻

酒后带孙骑车外出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许琳) 近日,天元交警大队发布一起爷爷酒后骑着摩托车带2岁孙子半夜外出游玩的醉驾案例。

事发晚上11时10分,该大队六中队民警在天元区长江南路金铺路口路段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一辆前座搭载了一名儿童的两轮摩托车迎面驶来,驾驶员肖某满身酒气。

民警将肖某拦停,询问得知其晚上喝了4瓶啤

爷孙摊上醉驾大事

酒,当2岁多的孙子要求出门游玩时,他就骑着摩托车带他出门顺便加油,没想到碰到交警查酒驾。起初,肖某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折腾了好几次就是不呼气。

后在民警的多方劝诫下,肖某终于配合,检测结果为87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驾驶。

因为无证醉酒驾驶摩托车,肖某被处以500元罚款,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5年内不得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警民情

特殊人群网上预约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申千林) 12月11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获悉,全市公安机关已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株洲专区开通公安政务服务新举措——推出为“特殊人群网上预约”上门服务服务机制。

“特殊人群网上预约”受理范围如下:因年老体弱、身体残疾(病)等原因卧床不起、行动不便且有办理公安业务需要的居民,可通过网上预约,由公安机关主动提供“上门办”服务。同时,面向大型用工企业务工人员、学校学生群体等,将提供集中办理公安业务“免跑”便民服务。具体事项以各区(市)县局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株洲专区公示为准。

“特殊人群网上预约”流程如下:登录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进入株洲专区选择特殊人员办事

公安主动上门服务

预约;点击链接进行申请,填写好预约时间、联络方式等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点击确认预约后即完成网上预约。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会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符合上门服务申请的,公安机关通过电话联系申请者确认办理事项并一次性告知所需办理材料,确认好上门服务的时间、地址等信息。随后,办事群众将收到预约上门服务短信提醒,等待民警上门服务提供

此举措将公安政务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将有效减轻特殊群众及家属的负担,实现足不出户就可完成公安业务办理工作。下一步,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战略部署,持续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努力实现“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工作目标。

以案说法

八旬老母中风瘫痪 四个女儿甩手不管 法律援助帮老人撑腰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周继荣) “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而中风瘫痪的八旬老人,却遇到了赡养难题。近日,渌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一起病瘫老太太的赡养纠纷案,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为老人撑腰。

80多岁的齐老太太一直随儿子生活,但2020年儿子因交通事故不幸去世,她便只有随前儿媳谢某生活。2021年,她因中风瘫痪一直卧床,生活不能自理。而她生养的4个女儿,却从未来床前照料过她,也未支付赡养费。无奈之下,她只得委托前儿媳谢某申请法律援助。

渌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派出律师承办此案。虽然法院判决齐老太太的4个女儿每人每月应给付800元赡养费,并平摊老太太的医疗费,但4个女儿一直未履行法院判决,承担其赡养义务。

谢某向渌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反映了该情况

后,法律援助中心主动上门服务,询问老人的真实想法,确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老人表示愿意由前儿媳谢某照顾其生活起居,要求4个女儿支付赡养费。

经过综合考虑,渌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在申请强制执行前,决定运用“援调对接”工作模式,组织老太太的4个女儿开展一次调解工作。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当地的村支两委负责人,并叫来了齐老太太的两个女儿进行初步协商。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周继荣及当地司法所所长谭凯耀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齐老太太的女儿说明其法定的赡养义务,劝说其执行法院判决。但齐老太太的两个女儿还是固执己见,不肯主动承担赡养义务。

“下一步准备马上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以便早日解决老人的赡养问题,能够让老人老有所依,有人照料。”周继荣说。

每周一警



芦淞法院腾房近7000平方米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芦淞区人民法院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开展集中腾房执行行动。

本次行动是申请人株洲市摩托车厂与多名被执行人的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之一,该系列案件共涉及厂房、门面9户,涉及腾房面积近7000平方米。上述财产均为国有资产,是今年以来芦淞区最大的一起腾房案件。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罗丽芳 摄

任性大妈暴力袭警 获刑8个月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近日,芦淞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袭警案,被告人李某因袭警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3月26日,大妈李某到家附近的药店购买天麻,付款后李某继续挑选天麻,老板转而去接待其他顾客,见老板忙于招待,李某遂放下未付款的天麻自行离去。

当日下午,老板找到李某,表示她的手机丢了,在药店监控里看到是李某拿的。李某气愤地要求去店内对监控,两人遂一同前往药店,在药店争论期间,老板报警。

民警到店后,李某解释她没有偷手机,因为她不知道手机密码,拿了也没有用。老板则认为自己手机就放在药材上,只有李某嫌疑最大。民警查看监控时,发现监控已坏,无法查证,于是分别向两人询问具体情况。可李某

误以为如果登记了身份信息,老板就会咬死是自己偷了手机,于是谎称没带身份证,且不记得身份证号码。

民警见状便准备将李某带回派出所核查身份,李某见此愈发害怕并极力反抗,不愿配合民警执法。民警表示将要依法对李某进行强制传唤,并立即对李某采取控制。控制过程中,李某张口咬伤其中一名便衣民警的手,并向控制她的民警踹了一脚。李某反抗剧烈难以控制,民警便呼叫增援,在等待的过程中,李某又咬伤了另一名穿制服民警的左手手臂,民警警告其行为是在袭警,李某仍不管理。随后,李某再次被民警控制,增援民警赶到后,将李某带至龙泉派出所。经过一系列调查取证,经法院审定后,才有了文前的判决结果。